

Q/SLS

水富理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SLS 0002 S—2023

膨化食品专用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6 0014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3 - 06 - 10 发布

2023 - 06 - 17 实施

水富理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膨化食品专用料是以食用马铃薯淀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淀粉、粮食、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经原辅料混合、和面、熟制、挤压成型、干燥、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膨化食品专用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按照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水富理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杰

省食品安

号: 530

期:

膨化食品专用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膨化食品专用料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马铃薯淀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淀粉、粮食、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经原辅料混合、和面、熟制、挤压成型、干燥、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膨化食品专用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8884 的规定。
- 3.1.2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31637 的规定。
- 3.1.3 粮食：应符合 GB2715 的规定。
- 3.1.4 食用盐：应符合 GB2721 的规定。
- 3.1.5 白砂糖：应符合 GB13104 的规定。
- 3.1.6 味精：应符合 GB2720 的规定。
- 3.1.7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30616 规定。
- 3.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全企业
3 S
年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7	GB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	GB5009.12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用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4.3 抽样方法和数量

4.3.1 出厂检验抽样要求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样品总量为4kg（不少于4个包装），样品分成2份，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样。

4.4 检验项目

4.4.1 产品须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

4.4.2 出厂产品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示准备
—
月

4.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连续停产 5 个月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6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判定为合格。检验结果中若有以上（含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要求。

5.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防潮、防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蝇、防鼠、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在 www.ynlishi.cn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 年 6 月 6 日

李明亮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6 日